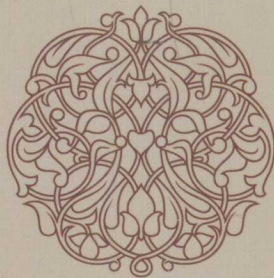
 中国回族研究文库



HUIZU CHUANTONG LUNLI
SIXIANG YANJIU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研究

— ❧ 梁向明 · 著 ❧ —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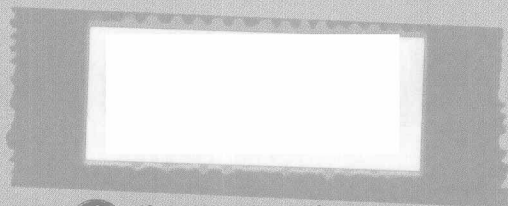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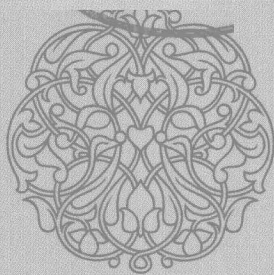


 中国回族研究文库

HUIZU CHUANTONG LUNLI
SIXIANG YANJIU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研究

— ❧ 梁向明 · 著 ❧ —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研究 / 梁向明著.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525-1671-5

I. ①回… II. ①梁… III. ①回族—伦理思想—研究—中国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4077 号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研究

梁向明 著

责任编辑 王 燕 闫智红

特邀编辑 陈海洋

封面设计 小 勉

责任印制 岳建宁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阳光出版社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12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锦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7206

开 本 720 mm×980 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1671-5/B·5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1
二、本选题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3
三、本书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	5
四、本书的框架结构、基本内容与主要观点	7
第一章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	10
第一节 明清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和回族的政策	10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伊斯兰教汉文译著活动	25
第二章 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及其对回族思想家的影响	57
第一节 《古兰经》的伦理思想与道德规范	58
第二节 “圣训”的伦理思想与道德规范	67
第三节 回族思想家对伊斯兰教伦理思想的接受与传承	82
第三章 儒家伦理思想对回族思想家的熏陶与濡染	96
第一节 回族先民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轨迹	96
第二节 明清时期回族伦理思想家对儒家伦理思想的认同与学习	103
第四章 回族传统政治伦理思想	111
第一节 回族先民政治伦理思想的历史嬗变	111

第二节	回族传统政治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123
第五章	回族传统经济伦理思想	131
第一节	尚贫知足的经济伦理思想	131
第二节	适度消费的经济伦理主张	135
第三节	施济贫穷的人道主义经济伦理思想	140
第四节	以义取利的义利观	147
第五节	诚实守信与公平交易的商业伦理道德	156
第六节	本于忠信与近于仁义的经济活动道德评价标准	160
第六章	回族传统婚姻家庭伦理思想	163
第一节	婚姻之伦	163
第二节	夫妇之伦	174
第三节	父子之伦	178
第四节	兄弟之伦	186
第七章	回族传统社会伦理思想	190
第一节	“爱国爱教”的社会伦理思想	190
第二节	“天下回回是一家”的族内团结互助伦理思想	205
第三节	“回汉一体”的族外民族团结友爱伦理思想	212
第四节	“不分汉回,一体保护”的民族平等社会伦理思想	219
第八章	回族传统人性善恶观	223
第一节	人的善恶是由真主前定的	225
第二节	人在现世的行为善恶是有选择自由的	229
第三节	“人性四品说”与“真性禀性说”	234
第九章	回族传统道德修养观	239
第一节	“习学”	239

第二节	“三品十条”与“十事八德”	246
第三节	“认己”与“明心”	252
第十章	回族教派门宦的宗教伦理思想	255
第一节	西道堂的宗教伦理思想	256
第二节	哲赫忍耶门宦的宗教伦理思想	261
第三节	嘎的林耶门宦的宗教伦理思想	266
第四节	虎非耶门宦的宗教伦理思想	268
第十一章	回族清真寺汉文匾联中的伦理思想	270
第一节	认同儒家伦理道德观的清真寺汉文匾联	271
第二节	主张“两世吉庆”的清真寺汉文匾联	276
第三节	倡导加强穆斯林道德修养的清真寺汉文匾联	278
第四节	提倡“爱国爱教”的清真寺汉文匾联	280
第十二章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特点	284
第一节	互融性	284
第二节	灵活性	295
第三节	宗教性	298
第四节	民族性	304
第五节	差异性	306
第十三章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历史影响与现代价值	310
第一节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积极影响	310
第二节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消极影响	318
第三节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现代价值	323
参考文献	331
后 记	338

绪 论

研究回族传统伦理思想,首先需要对此问题目前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该问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应采用的研究方法,以及全书的框架结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等问题作出必要的交代和说明。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以往,学术界,特别是民族伦理学界和回族学界对回族思想家的宇宙发生论、认主学等问题探讨较多,比较而言,对他们汉文著述中所蕴涵和包摄的伦理思想则涉猎不多。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见诸各种学术期刊上的回族伦理道德文章约有 20 余篇。代表性论文有:罗万寿的《试论王岱舆的宗教伦理思想》^①,孙振玉的《王岱舆的宗教道德思想》^②,隋玉梅的《从王岱舆看回族的人性善恶观》^③,梁向明的《论刘智的伊斯兰人性论》^④、《略论回族传统家庭伦理思想》^⑤、《略论回族学者王岱舆的伊斯兰道德修养观》^⑥、《略论马注的伊斯兰伦理道德观》^⑦、《回族“顺主忠君”政治伦理思想简论》^⑧、《唐宋元时期回族先民“华化”论略》^⑨,米寿

①国家民委五种丛书编委会编:《回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6月版。

②《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2期。

③《回族研究》1997年第3期。

④《中国穆斯林》2002年第5期。

⑤《回族研究》2007年第1期。

⑥《中国穆斯林》2007年第1期。

⑦马宗保主编:《中国回族研究论集》(第一卷),民族出版社,2005年9月版。

⑧《青海民族研究》2009年第2期。

⑨《宁夏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江的《论“五典”与中国伊斯兰教伦理道德》^①,敏文杰的《儒家“五伦”思想与刘智“五典”思想之比较》^②等。上述论著对王岱舆、马注、刘智等回族学者的宗教伦理思想、伊斯兰道德修养观、人性善恶观以及回族“二元忠诚”的社会伦理思想、“顺主忠君”政治伦理思想、回族先民接受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情形等进行了颇有价值的讨论和较为精当的分析。

在一些研究中国伊斯兰教和回族历史文化的学术著作中,也有涉及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当属著名伊斯兰教研究专家金宜久先生的《中国伊斯兰探秘——刘智研究》^③和民族伦理学专家李伟、潘忠宇先生合著的《回族伦理文化导论》^④二书。前者用较大篇幅对刘智的“人道五典”之说做了细致入微、鞭辟入里的分析和评述,史料丰富,论述精深,分析透彻,观点新颖,颇富创建,堪称刘智伊斯兰伦理思想研究的扛鼎之作;后者从文化哲学视角,系统地研究了人在回族伦理文化中的地位,回族伦理文化及其在回族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回族伦理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回族的宗教伦理文化、政治伦理文化、婚姻家庭伦理文化、习俗伦理文化、经济伦理文化、生态伦理文化,以及回族伦理文化的形态等问题,是近年来探讨回族伦理文化不可多得的一部力作。

除此之外,著名回族学者杨怀中、余振贵主编的《伊斯兰与中国文化》^⑤,马绍周、隋玉梅编著的《回族传统道德概论》^⑥,杨华的《回族伦理及其在当代的变迁》^⑦,纳文汇、马兴东的《回族文化史》^⑧,熊坤新的《民族伦理学》^⑨,马启成、丁宏的《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⑩,梁向明的《刘智及其伊斯兰思想研究》^⑪、《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研究》^⑫,孙振玉的《王岱舆刘

①《中国穆斯林》1999年第1期。

②《回族研究》2007年第1期。

③金宜久:《中国伊斯兰探秘——刘智研究》,东方出版社,1999年9月版。

④李伟、潘忠宇:《回族伦理文化导论》,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宁夏人民出版社,2012年12月版。

⑤杨怀中、余振贵主编:《伊斯兰与中国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版。

⑥马绍周、隋玉梅编著:《回族传统道德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8月版。

⑦杨华:《回族伦理及其在当代的变迁》,甘肃民族出版社,2008年8月版。

⑧纳文汇、马兴东:《回族文化史》,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年3月版。

⑨熊坤新:《民族伦理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⑩马启成、丁宏:《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版。

⑪梁向明:《刘智及其伊斯兰思想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版。

⑫梁向明:《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5月版。

智评传》^①，金宜久的《王岱舆思想研究》^②等著作也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有所涉猎和论及。

以上著述虽非讨论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专门著述，但其论述方法、结构体例以及其中的某些学术见解，对我们今天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无疑具有启发意义。

但也毋庸讳言，就总体而言，国内外学术界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专题研究迄今尚未真正展开。如上所述，一些学者虽然在他们的论著中涉及回族传统伦理思想，但他们大多是从宏观角度讨论回族伦理道德，因此，严格说来，都不是系统研究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专门论著。尤其需要说明的是，迄今为止，学术界尚没有把回族伦理思想作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加以关注和考察。在现有的各种较有分量的中国伦理思想论著中，我们几乎，或者不妨说完全看不到回族伦理思想的影子。对于一个向来注重人伦道德、被誉为“礼仪之邦”的世界文明古国来说，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

有鉴于此，作者拟在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回族思想文化的视角，侧重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思想渊源、主要内容、基本特征及其社会影响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发掘、整理和剖析，以展现由回族思想家所构建的回族传统伦理思想体系，考察其形成和发展的纵向进程，以及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本书主要涉及儒家伦理学说）的横向联系，并在纵横交错之中，探讨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及其与伊斯兰教伦理学说的关系。

二、本选题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就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而言，笔者以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察，既可弥补该领域的缺憾与不足，又可拓宽回族学的研究范围，推动回族学研究工作向纵深发展，因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如前所述，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回族学界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专题讨论尚未真正展开。一些学者虽然在他们的论著中涉及回族的伦理思想，但多限于“二元忠诚”的政治伦理学说和“人道五典”

^①孙振玉：《王岱舆刘智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版。

^②金宜久：《王岱舆思想研究》，民族出版社，2008年4月版。

的家庭伦理道德,而对回族宗教学者汉文译著中所包摄的丰富伦理思想,如政治伦理思想、经济伦理思想、婚姻家庭伦理思想、社会伦理思想,以及人性善恶论、道德修养观等则很少论及。这就使得一些回族穆斯林不得不发出这样的疑问:难道回族没有本民族的伦理思想家和伦理思想吗?如果有,它们是什么?它们是否属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一部分?应该说,这些疑问并非空穴来风。事实上,每个民族在处理本民族内部及与其他民族外部人际关系时,在处理个人与集体、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靠长期形成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准则进行调适的。就回族而言,不但出现过王岱舆、马注、刘智、马德新、达浦生等杰出的宗教伦理思想家,而且在他们“以儒诠经”的汉文译著中,有着丰富的伦理思想内容和较为完整的伦理思想体系,只是我们没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和系统研究罢了。

其次,发掘和整理回族伦理思想,对于充实、丰富和完善中华民族乃至世界伦理思想的宝库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各民族伦理思想的相互渗透与交融,以至于相互吸收与影响,是伦理道德发展的必然规律。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汉民族的伦理思想固然博大精深,有着系统完整的理论形态,在中华民族传统伦理思想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我们也应看到,由回族思想家所构建的回族伦理思想内容也是绚丽多彩的,也或多或少地对汉民族的伦理思想产生过影响。因此,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理所当然应成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中颇具民族特色的重要内容,它与汉民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的伦理思想同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任何不承认或忽视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客观存在的看法都是片面的。从人类文化遗产的角度审视,我们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考察和研究,对其伦理思想的批判与继承,同样会丰富世界文化的宝库。

再次,考察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可以为我国生活的时代的回族伦理道德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提供有益的补充,因而有其重要现实意义。虽然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具有明显的伊斯兰教特征,但其中不乏“公共生活准则”和“古今共理”等为人处世之道,它们包含着丰富的人生哲理和深邃的人文原理,其中有些内容超越了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具有普遍性和共有性,有着不可忽视的现实价值和未来价值。譬如,回族思想家构建的家庭伦理,主张父母应慈爱子女,同生同育,“不以男喜,不以女忧”,要以善言善行教育子女;要求子女孝敬

父母,关心父母的生活起居;要求丈夫爱护妻子,平等待妻,尽夫之责,赡养妻室;要求妻子贤淑端庄,尽妻之责,敬爱夫君,做贤内助。再如,他们提出的经济伦理,尤其是商业伦理思想,主张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禁止克扣盘剥;鼓励经营,严禁重利;提倡自食其力,鄙视非法牟利等。这些伦理思想和道德规范对调节回族社会各方面的人际关系能起到重要作用。认真梳理上述伦理思想,对于建设当代回族的伦理道德体系,弘扬回族的传统美德,振奋回族的民族精神,提高广大回族穆斯林的道德素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最后,弘扬回族的优秀伦理道德,是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增强民族内聚力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历史证明,由回族思想家构建的传统伦理道德对回族优良社会风气的形成,对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谐与发展曾经产生过并将继续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加强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研究,大力弘扬回族优良传统伦理道德,既能提高回族穆斯林的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内聚力和向心力,又能增进回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的团结,协调回族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群众的关系,尤其对回族聚居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总之,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是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宝贵财富,运用正确的理论和科学的方法对其进行系统研究,通过理性的思考和哲学的反思,加以高度归纳、提炼和总结,从而使中华民族的伦理思想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

三、本书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

学术研究必须采用科学的方法,正确的结论也取决于科学的方法。就本书而言,笔者主要采用了以下四种研究方法。

(一)历史分析与现实结合的方法

在考察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时,一方面要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要与当时回族社会的经济关系、社会意识(主要是宗教信仰)和独特的风俗习惯相联系,把他们的伦理思想置于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和分析。这是因为,任何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都离不开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都是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反映。因此,只有将他们的伦理思想置于唐宋,尤其是元明以来的特定历史时期加以审视,才能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另一方面,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研究要力戒空洞的议论,立足于当前回族地区的社会现实,看它们是否适应今天回族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能否促进

回族穆斯林人际关系的和谐与自身人格的完善,是否有利于从更深、更高的层面上认识这一民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社会价值。

(二) 阶级分析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历史上的伦理思想均是有着鲜明阶级性的伦理思想,而一般通行于社会生活中的伦理道德规范,都毫无例外的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阶层的道德规范。回族思想家所构建的伦理思想自然也不例外。由于它们是在外来的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和当时中国在政治、经济上居于绝对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的纲常伦理即儒家伦理思想的双重影响下形成的,因而,不可避免地打上了统治阶级的烙印。这就决定了我们在考察他们的伦理思想时,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揭示其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本质。

与此同时,我们在探究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时,还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分析其理论意义,并从中发掘其理论贡献,即回族先哲们在认识自身道德生活的历程中是否提供了合理的思想成果。例如,他们在男女之伦中提出的“勿以男喜,勿以女忧”的思想;在婚姻之伦中表述的寡妇可以再嫁的思想;在政治伦理中倡导的“顺主忠君”思想,等等,这些主张虽然都源于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但较之中国封建社会男尊女卑、“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以及对封建统治者要“愚忠”等道德说教,不啻是个巨大的进步,有其明显的合理性,是他们对我国伦理思想史做出的重大贡献。

(三) 运用对比分析的方法

由回族思想家所构建的伦理思想体系是中世纪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与中国封建社会传统伦理思想相融合的产物,而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与以儒家伦理学说为代表的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伦理思想体系和社会意识形态。由于两者的存在各有不同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因而,二者之间既有相同之处,又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我们在研究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时,必须对二者进行比较。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吸收外来民族文化的优秀伦理道德精华,促进中国与阿拉伯世界伦理思想的相互交融,为回族地区的道德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对不同时期回族思想家的伦理思想进行比较研究,有利于深入认识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发展脉络。

(四) 运用各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研究

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研究,除了以伦理学的基本原理作为自己的基础理

论外,还必须运用历史学、宗教学、民族学、哲学、民俗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研究。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涉及伦理学、历史学、哲学、宗教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多个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学科的多样性和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研究方法绝不能是单一的,而必须是多重的、综合的,必须向各学科综合方法靠近,这既可避免史料本身的局限性,又可避免研究方法的单一性,并进而避免理论的片面性。当代新学科发展的趋势就是多学科纵横交错、彼此吸收和相互渗透。因此,借鉴相邻学科的有益资料和研究方法,运用各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研究,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研究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四、本书的框架结构、基本内容与主要观点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形成虽然已有千余年历史,然而,迄今为止,学术界,特别是回族学界尚未有人对此作出系统明晰的阐释和说明。事实上,不要说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系统梳理和钩沉,就是有关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方面的文献汇集工作,无论是学术界,抑或是回族学界,都没有人做过。所以,写作本书的第一项基础性工作,就是搜集散见于各种伊斯兰教汉文著述、回族报刊、正史及官修文书、地方史志及清真寺汉文匾联、碑刻(主要是清真寺碑和回族墓碑)、回族家谱等文献材料,并加以整理和分类。

在掌握了足够的文献资料之后,还必须对这些历史文献和金石材料进行甄别、辨伪、分析和概括,以勾勒出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清晰理路,并进而建立起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理论框架。本书的写作正是沿着这一路径展开的。因为,在笔者看来,一门真正学科的建立,应当有一个系统的思想体系,而不仅仅是一些材料的简单堆砌和罗列。同时,作为一种科学研究,某种观点或见解,只有在纳入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时,才能显示出它的科学价值。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研究也是如此。如果只是把有关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各种文献材料和观点见解汇集在一起,那不能叫真正的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其汇集工作也很难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研究。本书作为一种学术性研究成果,其目的就是要找出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完整思想脉络,建立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理论体系,并对其作出科学的价值评价。本书的研究也正是循着这样的思路和目标进行的,而且作者相信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这一目标。

在具体内容上,本书正是按照我们所建立的回族传统伦理思想体系框架结

构展开的。除“绪论”外，全书共十三章，大致可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着重对明清时期统治阶级对伊斯兰教和回族所采取的政策，明末清初伊斯兰教汉文译著活动兴起的时代背景，著名回族汉文译著家及其代表性汉文译著等问题进行了回顾和分析，旨在说明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形成的社会历史背景。

第二部分即第二、三章，重点考察了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来源。作者认为，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有两个主要渊源：一是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二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主要是儒家纲常伦理学说。从王岱舆、马注、刘智、马德新等回族宗教学者的伦理思想内容及其所受教育的经历来看，其伦理思想的主体是伊斯兰教伦理学说。换言之，由于他们出生于宗教世家，自幼耳濡目染，接受过系统的宗教教育，因此，他们的伦理思想首先来源于伊斯兰教伦理学说。在他们的伦理思想体系中，伊斯兰教伦理学说是主体和核心，是他们从事汉文译著的出发点和终结点。但也不可否认，由于他们处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在这样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中，难免会受到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尤其是儒家纲常伦理学说的濡染、熏陶和影响，因此，在他们的伦理思想体系中，不可避免地掺杂着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内容。或者说，他们的伦理思想是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与中国传统伦理学说相互交融的产物，是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结出的奇葩。

第三部分包括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分别对回族传统政治伦理思想、经济伦理思想、婚姻家庭伦理思想、社会伦理思想、人性善恶观、道德修养观，以及回族教派门宦的宗教伦理思想、回族汉文匾联中蕴含的伦理思想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梳理和钩沉。作者尤其对“顺主忠君”政治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嬗变等重大理论问题作了较为翔实的分析和阐述。

第四部分即第十二、十三章，着重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特点、历史影响与现代价值进行了理论概括，并做了必要的分析。由于回族传统伦理思想是深受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和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双重影响而形成的，因而，它既不同于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又有别于儒家伦理学说，具有一些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互融性、灵活性、宗教性、民族性和差异性几个方面。

作者认为，回族所信仰的伊斯兰教之所以能在皇权至上、注重“三纲五常”的中国封建社会站稳脚跟，并遍布于中华大地，“顺主忠君”的政治伦理思想和

“人道五典”的家庭伦理思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换言之,回族所信仰的伊斯兰教自传入中国迄今,能生存一千余年,“顺主忠君”的政治伦理思想和“人道五典”的家庭伦理思想不能不说是这一历史功绩的主要原因。站在历史与现实交接的角度上审视,回族宗教学者所构建的伦理思想体系不但极大地丰富了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内容,而且对普通回族穆斯林的道德生活与行为规范产生了积极影响。

作为一种民族伦理文化,回族传统伦理思想虽然有其消极因素,但它的某些伦理主张、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尽管如此,回族宗教学者所构建的伦理思想毕竟是封建时代的产物,他们在将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与中国传统伦理学说相融合时,不可避免地把儒家伦理纲常和道德规范中的一些糟粕和消极东西吸收进去,从而使他们的伦理思想具有明显的历史和时代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在他们的政治伦理思想和家庭伦理思想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他们的政治伦理思想中,有许多不符合中国国情的主张;在他们的家庭伦理思想中,则充斥着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等封建礼教和等级观念。

除“绪论”和第一、二、三、十二、十三章外,本书其余各章实际上是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内容的系统阐释。通过以上十三章内容,读者就可以对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全貌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 and 了解。

第一章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

第一节 明清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和回族的政策

考察回族传统伦理思想,首先要了解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为了更加清楚地说明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这里有必要对明清时期统治阶级对伊斯兰教和回族所采取的政策略作回顾。这既是我们审视回族传统伦理思想形成的前提条件,也是我们今天对这些伦理思想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客观要求。

一、明朝对伊斯兰教和回族的政策

众所周知,唐宋是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早期传播时期。当时的统治者出于对外商业贸易的需要和增加政府税收的考虑,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均采取宽容优待政策。

元朝是伊斯兰教在中国大规模传播时期。蒙元统治者对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各宗教和各民族实行了一种兼容并包和信仰自由的政策。这种宗教宽容政策在客观上无疑对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回回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创造了较为有利的外部条件。

明代是中国伊斯兰教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一批回族穆斯林武将和文臣辅佐明王室开疆拓土、安邦治国,为明王朝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基于对蒙元统治者所推行的种族歧视政策的反动,朱元璋先以“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相号召,兴兵讨元;继而又推行了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汉化政策,以加速民族同化与融合。史载,洪武元年(1376年),朱元璋曾谕檄北中国曰:

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当此之时，天运循环，中原气盛，亿兆之中，当降生圣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①

此处所谓的“夷狄”，当指除中原汉族之外的国内一切少数民族；所要驱逐的“胡虏”，则是指蒙元时期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第一等级——蒙古人。从这一“谕檄”不难看出，朱元璋的大汉族主义是相当严重的。但是，平心而论，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并非无因之果，其中最直接的原因，恐怕是对蒙古统治者早先实行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的反弹。

众所周知，元朝统治者将全体国民分为四等：第一等为蒙古人；第二等为色目人（包括我国西北地区各族及中亚、西亚来到中国的人，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第三等为汉人（指原来金统治下的汉族和女真、契丹、渤海、高丽等族，以及宋金对峙中四川地区的汉族）；第四等为南人（指南宋灭亡后南方的汉族和其他民族）。前两等人居于统治地位，后两等人居于被统治地位。这种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政策遭到久受中原汉文化影响而又备受蒙古、色目人统治与压迫的汉人和南人的强烈反抗，他们不满于自己的社会地位，因此，自然转而响应朱元璋“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号召。应当说，“驱逐胡虏，恢复中华”是元末一种十分普遍的社会思潮。而朱元璋高扬大汉族主义的旗帜，以建立汉人政权为目标的宣传，正好迎合了这种社会思潮。因此，其势力不断壮大，并最终取代元朝，建立了汉族统治的明王朝。

然而，取得政权的明王朝并未一味推行汉化政策。实际上，“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只是明朝用来反元的政治口号而已。从总体上看，朱明王朝所推行的民族宗教政策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推行大汉族主义政策，对包括信仰伊斯兰教在内的各族“色目”人尤其如此；另一方面，明朝统治者在制定和执行包括如何对待伊斯兰教等宗教政策方面，则是较为开明的。

就朱明王朝所推行的的大汉族主义和民族同化政策而言，比较典型的做法有以下数端。

^①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实录》卷26，《明太祖实录》，1962年影印本。